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李英豪律師

聲請人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16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鈞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161號事件原告之共同訴訟代理人，茲因為撰寫上訴補充理由狀，前開案件之言詞辯論筆錄與當時開庭之陳述及進行情形似有差異，為求正確及維護當事人權益，爰聲請交付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16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
人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
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
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慈翎